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出了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:00，召开地点为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11楼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【⁹9】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639691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95.59】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

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0、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1、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298354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2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298354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；弃权【 0 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 0 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3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4、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63969/1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05720170179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耘

经办律师:

程华德

经办律师:

尤遥瑶

2019 年 5 月 16 日